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顺利做好我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 1、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 2、科学公正，规范透明，信息公开。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组 长：于 斌

副组长：余厚咏 方 平（纪委书记）

成 员：陈文兴 郭玉海 祝成炎 熊 杰 吴明华
崔荣荣 程 华

秘 书：陈 涛

三、综合面试日程安排

面试时间	考核事项	地点
2023年3月8日 8:30-9:30	复试资格审核、心理测试	17-347
2023年3月8日 10:00-12:00	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	3-N215
2023年3月8日 13:30-18:00	1、专业面试：专业素质考核， 准备5分钟PPT； 2、政治理论考试：境外获得学位考生	17-312、314

四、综合面试内容及要求（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专业面试（100分）

面试专家组由本学科不少于5名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50%，并另设秘书1名。考核内容：

- (1) 学术水平考查。包括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其它素质的考核。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其他涉及能否持续进行博士阶段的学习与研究的能力。

专家组成员当场为每位考生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

2、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100分）

主要考核考生的英文文献阅读与理解的能力，以及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采取闭卷考试形式。

3、综合面试总成绩计算（满分100分）

综合面试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成绩×25%+专业面试成绩×50%

综合面试总成绩不足60分或三个环节任一成绩不足60分，均视为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学院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43889 邮箱：zstucfyjs@163.com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

2023年3月3日